



附件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结构：

(一)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二)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三)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四)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公布的其他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反洗钱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受  
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自中国反洗钱  
中国人民银行  
制定各

金融活动应当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一个完

### 第三章 大额交易报告

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  
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  
汇款、完全依靠解付及类似形式的

(一) 当日单笔或者累计  
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含  
现金缴存、现金支取、完全

交易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外  
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含2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外  
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外  
币等值5万美元以上(含5万美元)的境内款项划转。

(四) 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  
累计交易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外币等值2万  
美元以上(含2万美元)的跨行款项划转。

累计交易金额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出

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第六条**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金融机构

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交易或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的交易，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行为可疑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本条规定的交易。

(一) 金融机构自身发起，不涉

存入在单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一

者本金融机构全部或者部分系统

账户或者部分系统账户为在单一

名下的另一账户。

金融机构全部或者部分系统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

账户发生的转账

存入或支取的单一账户下的第

二、

的单一账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金融机构

(二) 自然人实为外汇买卖交易代理而不在外汇买卖代理的

后。

(三) 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

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但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金融机构之间的债券交

(四) 金融机构间开立账户、在银行间债券

易。

交易。

(五) 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

交易。

交易。

交易。

交易。

(六) 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十)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金融控股集团在发生大额交易发生以电子方式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九条 下列金融控股与客户进行金融资产转移业务的，由人民银行按照本办法规定

(一)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二)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经纪公司、贷款公司。

第十条 客户通过金融控股机构开立账户或者金融

客户不按照账户开立银行发生的大额交易，由人民银行各分支

人民银行



的。应当记录并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

可疑交易报告报告中完整记录交易资产账户名称、交易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十五条 金融结构应当在提交大额可疑交易

报告前确认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形式或者纸质

第十六条 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七条 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以电子形式或者纸质形式向所在分支机构或者总行反洗钱监测：

(一) 疑似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二) 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人员名单开展监测分析，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

象与恐怖活动、洗钱活动或者制裁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识别可疑交易

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以电子形式

向所在分支机构或者总行反洗钱监测。

要求依法履职

## 活动人员名单

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	人员名单。
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登记表，金融反恐应急处置	(三) 可疑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金融反恐应急处置有规定的，从其	人员名单。

规定。

## 第五章 大额交易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金融反恐应急处置办法规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做出统一要求，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大额交易

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金融反恐应急处置办法规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报告制度，金融反恐应急处置



准确、准确地评价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同时，将大额交易

和可疑交易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反洗钱监测中心。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 第六章 附 则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本行及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文付字类。

本办法所称资金清算中心，包括经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人保资金清算中心。

本办法所称的大额交易是指：

（一）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交易金额达到规定标准的现金收支；

（二）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交易金额达到规定标准的转账；

（三）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内容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

的，应当自接收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报送机构，报送机构补正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11月14日发布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和2001年6月27日发布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



附

大额交易报告要素采集规范							
要素	要素编号	要素名称	要素说明	要素类型	要素格式	要素长度	要素必填
交易关系	1	交易代码	交易代码	1	交易代码	2	是
	2	金融方机构名称	金融方机构名称	2	金融方机构名称	30	是
交易要素	3	金融方机构与客	金融方机构与客	3	金融方机构与客	30	是
	4	交易日期/时段	交易日期/时段	4	交易日期/时段	10	是
	5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5	交易金额	10	是
	6	交易币种	交易币种	6	交易币种	3	是
	7	交易渠道	交易渠道	7	交易渠道	3	是
	8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8	交易对手名称	30	是
	9	交易对手账号	交易对手账号	9	交易对手账号	30	是
	10	交易对手地址	交易对手地址	10	交易对手地址	30	是
	11	交易对手电话	交易对手电话	11	交易对手电话	30	是
	12	交易对手邮编	交易对手邮编	12	交易对手邮编	10	是
	13	客户类型(私/公)	客户类型(私/公)	13	客户类型(私/公)	3	是
	14	客户联系方式	客户联系方式	14	客户联系方式	30	是
	15	客户国籍	客户国籍	15	客户国籍	3	是
	16	客户开户日期	客户开户日期	16	客户开户日期	10	是

	16	大额交易特征代码
	17	代办人姓名
	18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9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20	代办人国籍

21 交易类型

22 交易发生地

23 义务标识码

24 收付款方账号类型

25 收付款方账号

26 交易方式

27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28 资金收付标志

29 资金用途

30 币种

31 交易金额

32 对方金融机构名称

33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类型

34 对方金融机构代码

35 对方金融机构行政区域代码

36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39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交易对手名称	40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方式	41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42	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与交易方式之相关的业务交易编码	43	与交易方式之相关的业务交易编码
交易日期	44	交易日期

## 45 交易信息备注2

该字段为入网交易报文备注信息，用于备注与交易相关的信息。

部分	序号	字段名称
第一部分：交易方为信息	1	交易方为编码
	2	交易方为
	3	交易方为与客户的关系
	4	交易主体姓名/名称
	5	交易主体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第二部分：交易对方信息	6	交易主体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7	交易日期
	8	交易主体账户（账号）或行号（行号）
	9	交易主体联系方式



31	账号
32	银行卡类型
33	银行卡号码
34	代办人姓名
35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6	代办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7	代办人国籍
38	交易时间
39	交易发生地
40	业务标识号
41	收付款方匹配号类型
42	收付款方匹配号
43	交易方式
44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45	资金收付标志
46	资金来源和用途
47	币种
48	交易金额
49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50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类型
51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



	52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行政区划代码
	53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54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55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56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57 交易对手账号

58 非柜台交易方式

59 柜台交易方式的柜台业务代码

60 银行与文件号

61 交易信息各字

62 交易信息各字

63 交易信息各字

交易对手信息要素名称列表

交易对手信息要素列表

要素名称

部分

序号

我方机构代码

第一部分：我

1

对方代码

对方机构信息

2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第二部分：交

3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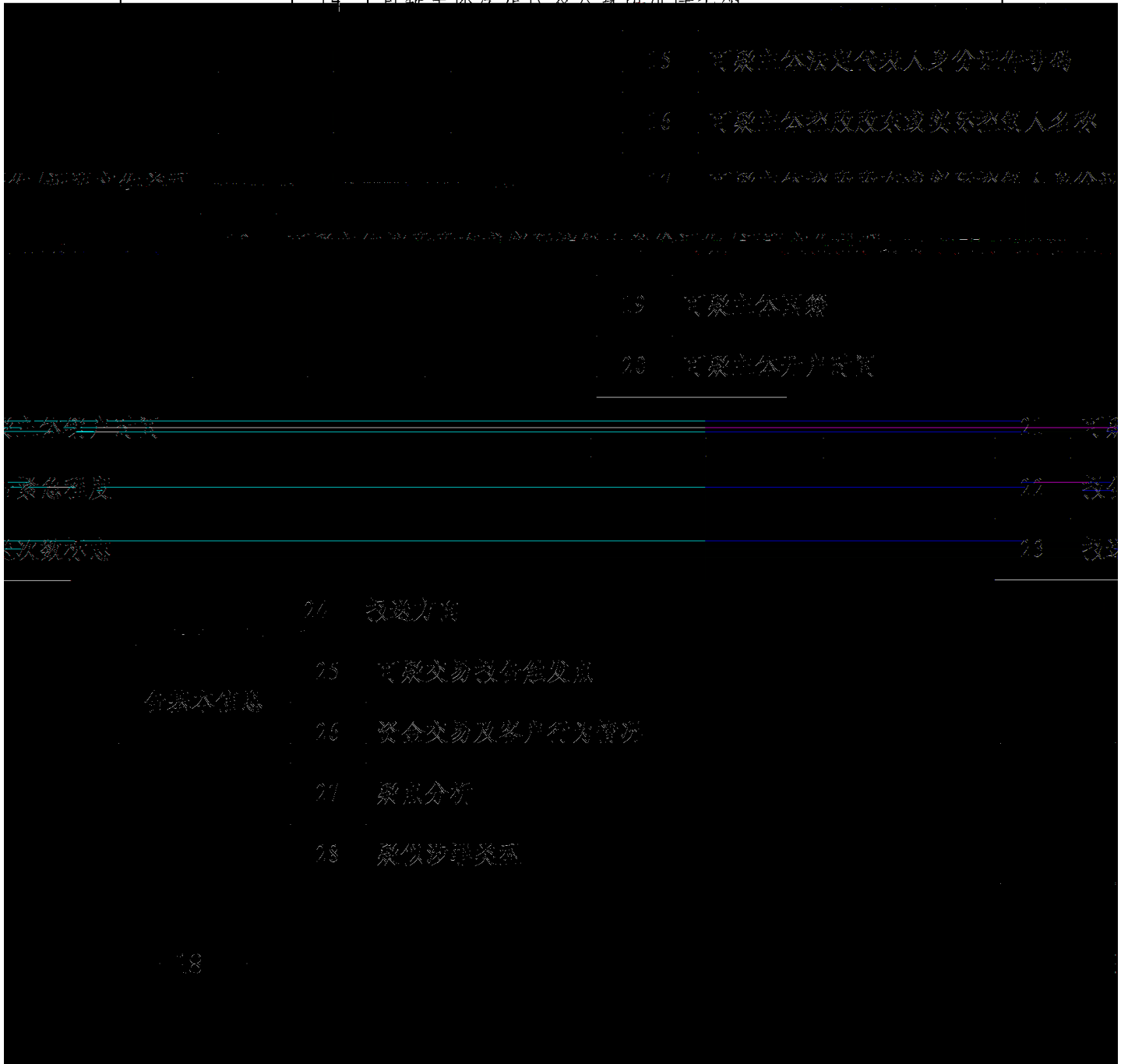
4

5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6 交易对手证券/基金/期货账号

7 资金账户号码

	8	结算账户号码
	9	结算账户开户行名称
	10	账户总资产
	11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12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13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14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29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30	客户姓名/名称
	31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2	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3	交易时间
	34	业务标识号
	35	非柜台交易方式
	36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37	交易种类
	38	合同编号

第四部分：交易

交易信息	39	流水号	
	40	交易币种代码	
41	成交价格		
42	成交日期		
	43	资金账户名称	
	44	资金账户方式	
	45	币种	
	46	交易金额	
	47	交易信息备注1	
	48	交易信息备注2	

保险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序号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要素内容
1	报告机构代码	要素	第一部分：投
2	报告日期	要素	报告要素
3	可疑主体姓名/名称	要素	3
4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要素	4
5	可疑主体证件类型	要素	5
6	主体属性（民营）或行别（国有）	要素	6 可疑
7	主体经营范围	要素	7 可疑
8	可疑主体法定代理人姓名	要素	第二部分：投
9	可疑主体法定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要素	可疑主体信息
10	可疑主体法定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要素	
11	可疑主体实际控制人姓名	要素	
12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信息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要素	
13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信息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证件类型	要素	
14	可疑主体国籍	要素	
15	报告紧急程度	要素	
16	报送次数标志	要素	
17	报送方向	要素	
18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要素	
19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要素	
20	可疑主体其他信息	要素	

	20	疑点分析
	21	疑似涉罪类型
	22	可疑交易特征分析

23 保险合同号

24 保险种类

25 保险名称

26 保险条款

27 投保人名称/姓名

28 投保人身份证件/关联文件类型

29 投保人身份证件/关联文件号码

30 投保人关系

#### 可疑特征

31 投保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职业/地址/...

可疑信息

32 投保险人身份证件/关联文件类型

33 投保险人身份证件/关联文件号码

34 投保人与投保险人的关系

35 受益人名称/姓名

36 受益人身份证件/关联文件类型

37 受益人身份证件/关联文件号码

38 保险合同

39 保险金额

40 保险费

	41	缴费方式
	42	保险合同其他信息
	43	交易时间
	44	交易发生地
	45	交易类型
	46	币种
	47	交易金额
	48	资金进出方向
	49	资金进出方式
	50	资金账户开户行
	51	银行转账资金账号
	52	交易信息备注1
	53	交易信息备注2

### 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第一部分：报 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3 报告机构名称

第二部分：实 4 实控主体姓名/名称

实控主体信息 5 实控主体报告关系

可聚主体证件类型

可聚主体证件类型

可聚主体开户银行名称

可聚主体证件类型(对私)或证件类型(对公)

可聚主体联系方式

可聚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可聚主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可聚主体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可聚主体开户行名称/可聚主体开户行名称

可聚主体证件类型(对私)或证件类型(对公)

可聚主体名称

投资紧急程度

投资次数标志

可聚

可聚主体证件类型

第三部分：投

台基本信息

22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预警

23 聚点分析

24 聚点涉理类型

25 可聚交易银行代码

26 可聚交易/事件起始日期

	27	
	28	1
	29	2